

# 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兴路、华轩北路）

## 施工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编码：新宁财采计（2023）800015号）



### 1. 项目概况

####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兴路、华轩北路），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发【2020】113号），项目业主为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建设内容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政兴路、华轩北路），项目总投资为3132.9375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统筹，已落实。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兴路、华轩北路）；

1.2.2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城区内；

1.2.3 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为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兴路、华轩北路），政兴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路线总长约745米，道路宽40m，5.5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1.5m（树池）+26m（行车道+停车带）+1.5m（树池）+5.5m（非机动车道+人行道）=40m（道路红线），临时支路道路标准横断面全线采用：0.25m（土路肩）+6.5m（行车道）+0.25m（土路肩）=7m（道路红线）。华轩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线长度567m，道路红线宽度30m，分幅型式为：4m（人行道+非机动车道）+1.5m（树池）+19m（行车道+停车带）+1.5m（树池）+4m（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行车道路面及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讯管道工程等内容。

1.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12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新宁县新型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兴路、华轩北路）的土石方工程、行车道路面及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讯管道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 2. 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没有在建项目；
-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 2.8 其他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3:59 分止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09:30 分。请投标人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新宁县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宁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9-2320890、0739-4920417。

## 9. 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shaoya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9-8996698。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宁县金石镇;

联系人:吕勇波;

电话:18673969769;

招标代理机构:龙武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柏林国际写字楼 1401

联系人:谢征透(项目负责人);

电话:15673554419



日期:2023年11月9日